

政府采购项目

米脂县 2025 年度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
调查监测服务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SXHS-2025-126



采购单位：米脂县林业局

代理机构：陕西和盛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时 间：2025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磋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32
第四章 商务及采购需求	37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43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米脂县 2025 年度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调查监测服务项目(二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 CA 锁报名后自行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1 月 05 日 13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HS-2025-126

项目名称：米脂县 2025 年度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调查监测服务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601,45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调查监测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601,45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601,45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生态资源调查与监测服务	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调查监测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601,45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调查监测服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 号)；(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4)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5)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141 号) ; (6)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 (7)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9) 《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 号);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采发〔2022〕5 号);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 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 (12)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调查监测服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供应商为响应招标并参加投标的合法注册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国家规定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须提供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4 年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注:带二维码清晰可查验,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可查询并提供网站查询截图)和健全的财务制度的相关证明材料;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的开具内容至少包含主体信息、资信状况和证明说明)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行基本信息)。事业单位或其他机构只需提供本单位相关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信誉要求:供应商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出期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但最终以磋商截止日当天评审小组查询结果为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不得有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等,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均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



开网”被执行人名单中，有以上不良记录的不得参与评审活动。（6）书面声明：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7）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8）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9）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10）供应商须具有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11）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小微企业需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满足要求的监狱企业、福利性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微企业。（12）联合体磋商：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各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违反规定的，其投标均无效。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6 年 01 月 04 日，每天上午 08:3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 CA 锁报名后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1 月 05 日 13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01 月 05 日 13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0 楼开标 5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进行报名并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在获取期内进行下载，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其后果自负。（2）特别提醒：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的方式（本项目将采取“不见面”开标

的形式，供应商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具体操作方式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使用 CA 锁对响应文件进行制作、签封、加密、递交、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电子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CA 锁购买：榆林市市民大厦 3 楼，E18、E19 窗口，联系电话：0912-3452148；供应商初次使用交易平台，须先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 锁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3）供应商自行在电脑上进行二次报价。建议使用带有麦克风和摄像头的笔记本电脑。（4）请各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 政 府 采 购 投 标 供 应 商 注 册 登 记 有 关 事 项 的 通 知 》 要 求 ， 通 过 陕 西 省 政 府 采 购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米脂县林业局

地址：米脂县西下巷 25 号

联系方式：1809199149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和盛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区流沙杏小区 E 区 16-2

联系方式：1559601877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工

电话：15596018777

陕西和盛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25 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和要求
1	采购项目	米脂县 2025 年度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调查监测服务项目（二次）
	采购预算	预算金额：601450.00 元 最高限价：601450.00 元
	公告媒体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2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米脂县林业局 联系人：米脂县林业局经办 联系地址：米脂县西下巷 25 号 联系电话：18091991491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和盛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榆林市高新区流沙杏小区 E 区 16 排 2 号 联系人：李工 联系电话：15596018777、0912-3831258
4	供应商产生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供应商库抽取 <input type="checkbox"/> 专家和采购人推荐
5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特定资格条件：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供应商为响应招标并参加投标的合法注册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国家规定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2）财务状况报告：须提供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4 年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注：带二维码清晰可查验，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 ）可查询并提供网站查询截图）和健全的财务制度的相关证明材料；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的开具内容至少包含主体信息、资信状况和证明说明）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行基本信息）。事业单位或其他机构只需提供本单位相关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5）信誉要求：供应商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出期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但最终以磋商截止日当天评



		<p>审小组查询结果为准)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不得有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等,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均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执行人名单中, 有以上不良记录的不得参与评审活动。(6) 书面声明: 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加盖供应商公章)。(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 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8)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9)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10) 供应商须具有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小微企业需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满足要求的监狱企业、福利性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视同小微企业。(12) 联合体磋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提供非联合体磋商声明。各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函, 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违反规定的, 其投标均无效。</p> <p>注: 以上为必备资格证明文件, 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 按无文件处理。</p>
6	项目现场勘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_____
7	联合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8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 预留份额为整体预留;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 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①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u>10%~20%</u>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小型企业扣除 <u>20%</u> , 微型企业扣除 <u>20%</u> 。 ②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若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可给予联合体 <u>4%~6%</u>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u>6%</u> 。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其他优惠): _____
9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input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监狱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 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监狱采购项目 (其他优惠)：_____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 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 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或中征平台（ https://www.crcrfsp.com ）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10	金融支持政策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序号</th><th>银行名称</th><th>产品名称</th><th>贷款额度</th><th>贷款期限</th><th>贷款利率</th><th>办理时效</th><th>联系人</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长安银行</td><td>政采贷</td><td>1000 万元</td><td>1-3 年</td><td>3.45%</td><td>72 小时</td><td>魏 众 15109123951</td></tr> <tr> <td>2</td><td>中信银行</td><td>政采 E 贷</td><td>1000 万元</td><td>1-3 年</td><td>3.45% 起</td><td>24 小时</td><td>高 明 18992218795</td></tr> <tr> <td>3</td><td>光大银行</td><td>政采贷</td><td>1000 万元</td><td>1-3 年</td><td>3.45%</td><td>72 小时</td><td>艾思宇 13509127997</td></tr> <tr> <td>4</td><td>交通银行</td><td>秦政贷</td><td>1000 万元</td><td>1 年</td><td>3.45%</td><td>24 小时</td><td>张 飞 15291296886</td></tr> <tr> <td>5</td><td>中国银行</td><td>政采贷</td><td>1000 万元</td><td>1-3 年</td><td>3.45%</td><td>72 小时</td><td>李 浩 18691230007</td></tr> <tr> <td>6</td><td>招商银行</td><td>政采贷</td><td>3000 万元</td><td>1-3 年</td><td>3.45% 起</td><td>24 小时</td><td>马 烨 15596100007</td></tr> <tr> <td>7</td><td>浦发银行</td><td>政采 E 贷</td><td>1000 万元</td><td>1 年</td><td>3.45% 起</td><td>72 小时</td><td>朱 君 15629169158</td></tr> <tr> <td>8</td><td>农商银行</td><td>政采贷</td><td>1000 万元</td><td>1-2 年</td><td>3.45% -5.8%</td><td>24 小时</td><td>王 璐 15529875056</td></tr> <tr> <td>9</td><td>农业银行</td><td>政采贷</td><td>1000 万元</td><td>1 年</td><td>3.45% 以上</td><td>24 小时</td><td>米璐洁 18966997666</td></tr> </tbody> </table>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魏 众 1510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 E 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起	24 小时	高 明 18992218795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艾思宇 13509127997	4	交通银行	秦政贷	1000 万元	1 年	3.45%	24 小时	张 飞 15291296886	5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李 浩 18691230007	6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 万元	1-3 年	3.45% 起	24 小时	马 烨 15596100007	7	浦发银行	政采 E 贷	1000 万元	1 年	3.45% 起	72 小时	朱 君 15629169158	8	农商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2 年	3.45% -5.8%	24 小时	王 璐 15529875056	9	农业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 年	3.45% 以上	24 小时	米璐洁 18966997666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魏 众 1510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 E 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起	24 小时	高 明 18992218795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艾思宇 13509127997																																																																																		
4	交通银行	秦政贷	1000 万元	1 年	3.45%	24 小时	张 飞 15291296886																																																																																		
5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李 浩 18691230007																																																																																		
6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 万元	1-3 年	3.45% 起	24 小时	马 烨 15596100007																																																																																		
7	浦发银行	政采 E 贷	1000 万元	1 年	3.45% 起	72 小时	朱 君 15629169158																																																																																		
8	农商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2 年	3.45% -5.8%	24 小时	王 璐 15529875056																																																																																		
9	农业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 年	3.45% 以上	24 小时	米璐洁 18966997666																																																																																		



		10	民生银行	政采E贷	3000万元	1年	3.45%起	24小时	郝双双 15991225850
		11	兴业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年期	3.4%	72小时	薛万隆 18709258523
		12	广发银行	政采通	1000万元	1年	3.45%起	24小时	李思嘉 15191820101
		13	建设银行	E政通	1000万元	1年	3.2%	72小时	张宇 15929397838
备注：银行排名不分先后。如产品额度、期限、利率等内容发生改变，以银行解释为准。									
11	服务期限	按中省规定的时间节点完成全部服务							
12	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验收标准。							
13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4	澄清或者修改时间	磋商截止时间 5 日前							
15	供应商签到	供应商应按要求及时签到（签到时间为磋商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如果未签到将视为放弃磋商资格）							
16	磋商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 年 01 月 05 日 13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0 楼开标 5 室							
17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磋商保证金采用信用承诺书代替，供应商需签署“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磋商保证金，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将“投标信用承诺书（磋商保证金）”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投标信用承诺书的效力和作用等同磋商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注：响应文件格式部分后附投标信用承诺书）。							
18	磋商响应有效期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从磋商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19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0	响应文件份数	(1) “响应文件”正本壹套、副本贰套、电子版 U 盘壹份，备案用。 (2)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各供应商在开标时无需提交纸质响应文件，待投标结束后需邮寄或送达纸质响应文件和电子版响应文件。 注： 邮寄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区流沙杏小区 E 区 16-2 收件人：李工 联系电话：15596018777							
21	磋商报价次数	多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为第一轮，磋商评审为第二轮），最后一轮报价时间：磋商现场通知（各供应商自行在电脑上进行二次报价）。							
22	备选响应方案	不接受备选响应方案。							

23	不接受备选响应方案	合同价即成交价,供应商应在磋商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磋商所要求的所有费用,磋商报价表中标明本次采购的所有分部分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处理。																																
24	合同签订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25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本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5%,提交方式为_____																																
26	磋商小组构成	3 人,其中采购代表 1 人,专家 2 人;																																
27	磋商专家确定方式	专家库随机抽取。																																
28	确定成交候选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否,专家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名。																																
29	采购代理服务费	<p>(1) 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p> <p>(2)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收费标准,按照成交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服务类型/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th> <th style="width: 20%;">货物招标</th> <th style="width: 20%;">服务招标</th> <th style="width: 30%;">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 <td>1.5%</td> <td>1.5%</td> <td>1.0%</td> </tr> <tr> <td>100-500</td> <td>1.1%</td> <td>0.8%</td> <td>0.7%</td> </tr> <tr> <td>500-1000</td> <td>0.8%</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1000-5000</td> <td>0.5%</td> <td>0.25%</td> <td>0.35%</td> </tr> <tr> <td>5000-10000</td> <td>0.25%</td> <td>0.1%</td> <td>0.2%</td> </tr> <tr> <td>10000-100000</td> <td>0.05%</td> <td>0.05%</td> <td>0.05%</td> </tr> <tr> <td>1000000 以上</td> <td>0.01%</td> <td>0.01%</td> <td>0.01%</td> </tr> </tbody> </table> <p>例如:某货物招标成交金额为 650 万元,采购代理服务费计算如下:</p> <p>100 万元*1.5%=1.5 万元;</p> <p>(500-100) 万元*1.1%=4.4 万元;</p> <p>(650-500) 万元*0.8%=1.2 万元;</p> <p>服务费=1.5+4.4+1.2=7.1 万元。</p> <p>(3) 本项目属于服务招标。</p>	服务类型/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服务类型/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p>(4)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称及开户账号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称:陕西和盛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曲江文创支行 账号: 693260009 注: 打招标代理服务费时请备注采购项目名称。</p> <p>(5)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 采购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 按上述规定, 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采用转账或电汇方式一次性交纳。</p>
30	磋商文件的疑问	供应商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的, 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 2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疑问无效。
32	是否采用电子磋商	是
33	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p>(1)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2)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3)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4)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5)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6)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7)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8)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9)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10)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11)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	---

		<p>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13)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14)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16)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p>
34	电子响应文件编制，上传要求	<p>电子响应文件可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未按规定时间上传将可能导致磋商无效，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p> <p>注意事项：供应商应随时留意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供应商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 (*.SXSCF 格式)，并使用该文件重新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SXSTF 格式)，使用旧版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或旧版答疑文件制作的电子响应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p>

35	开标的形式	<p>该项目将采取“不见面”开标的形式，供应商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相关注意事项如下：</p> <p>1、开标当日，请各供应商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至少提前 1 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方式有以下几种：</p> <p>1) IE 浏览器输入网址： http://111.20.184.126:8084/BidOpeningHall/bidhall/dqxianyang/login;</p> <p>2)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进入；</p> <p>3)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选择榆林市进入。</p> <p>4)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能会就某些问题要求供应商进行在线澄清，请供应商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p> <p>注：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请选择 IE11 浏览器。</p>
36	供应商“信用承诺”要求： 依据“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榆交易函（2021）19 号）”，各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 https://credit.yl.gov.cn ），交易中心不在收取纸质承诺书。 信用承诺操作相关事宜如下： (1) 进入信用中国“陕西榆林”页面，点击信用承诺，右上角显示主动上报，在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承诺事项，承诺事项的名称为原纸质版的标题名称。 (2) 承诺时间为当日，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受理部门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 供应商需上传信用承诺：①投标人信用承诺书；②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③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④投标信用承诺书（详见响应文件格式中信用承诺书的格式）。 (4) 所有账号问题在政务网中咨询或拨打 029-87382893、029-87382894。 注：如未按照上述要求办理，工作不细致、不严谨导致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其磋商将被否决，后果自负。	

二、磋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 1、采购单位：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和盛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 3、监督机构：采购单位监督部门等；
- 4、供应商：
 - 4.1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备竞争性磋商公告资格要求且有能力提供所采购服务及货物的供应商。
 - 4.2 供应商必须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载明的地点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未经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磋商。
 - 4.3 供应商应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
- 5、磋商小组：是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履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职责的 3 人以上单数的磋商成员。
- 6、参与磋商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 7、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与其他规定
 - 7.1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7.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二）磋商文件

1. 磋商文件的组成

- 1.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第六章 商务及采购需求；

1.2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3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1 在磋商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并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5 天，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3 各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应随时关注下列地址发布的变更公告，也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查看左上角的信息提醒，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单独通知，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3.1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中的【首页 • 】市级公告 • 】更正公告】；

2.3.2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中的【首页 • 】交易大厅 • 】政府采购】。

对磋商文件中有难以理解或参数有疑义的内容，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资料，否则视为对磋商文件无疑义，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三）响应文件

3. 报价

3.1 磋商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相关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

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3.2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中《磋商报价一览表》中的相关要求填写分类报价及其他需要响应的内容。

3.3 投标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3.4 投标报价只能提交唯一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3.5 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与投标，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条件。

3.6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6.1 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一览表为准；

3.6.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6.3 报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报价；

3.6.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6.5 磋商报价表成交的价格，在第二次报价（最终报价）过程中，不得高于第一次报价。如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将按废标处理。

3.6.6 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4. 磋商保证金

4.1 本项目是否交纳磋商保证金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4.2 本项目磋商保证金采用信用承诺书代替，供应商需签署“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保证金，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将“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投标信用承诺书的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注：响应文件格式部分后附投标信用承诺书）。

5.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5.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响应文件有效期从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磋商响应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6.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6.1 电子响应文件样式

本项目采用电子响应文件的形式。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磋商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6.1.1 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 • 】电子交易平台 • 企业端】后，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然后即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6.1.2 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 • 】服务指南 • 】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 • 】服务指南 • 】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6.1.3 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CA 锁购买：榆林市市民大厦 3 楼，E18、E19 窗口，联系电话：0912-3452148；供应商初次使用交易平台，须先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 锁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

6.2 纸质响应文件样式

6.2.1 各供应商应参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准备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 U 盘壹份，并各自装订成册，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正本和副本、电子版内容须一致。正本与副本、电子版不一致的，

以正本为准。

6.2.2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均须打印或用不褪色蓝（黑）墨水（汁）书写，统一装订、标码。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供应商授权代表在“磋商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并加盖印章。响应文件须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响应文件加盖骑缝章，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所有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按磋商文件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当在总目录及标注连续页码，并分别胶装成册，未按此规定标注、签字、盖章、私自篡改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相关内容的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6.2.3 响应文件除各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代表签字确认和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6.2.4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应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7.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7.1 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

电子响应文件可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7.2 纸质响应文件的提交

各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电子版 U 盘贰份（含 PDF 版、可编制 word 版）邮寄到陕西和盛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8. 响应文件的递交

8.1 响应文件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和指定地点提交。

8.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9.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9.1 供应商在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该通知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9.2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四）磋商与评审

10. 磋商开启程序

10.1 磋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 (1) 宣读磋商会议纪律；
- (2) 公布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3) 宣布主持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供应商应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请及时使用 CA 锁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 CA 锁应与加密响应文件时所用 CA 锁相同。
- (5) 由采购人代表对各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审核结果确认后向大会宣布。
- (6) 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将供应商的名称、项目名称、磋商价格记录，并存档备案，本项目不公开唱价；
- (7) 进行最终报价；
- (8) 磋商结束。

10.2 供应商少于三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退回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性文件，并依法重新组织招标，且不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

10.3 公开招标的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报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后，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两家。

10.4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 10.4.1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磋商文件进行解密的；
- 10.4.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磋商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磋商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磋商文件的；
- 10.4.3 上传的电子磋商文件无法打开的；
- 10.4.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由采购人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具体资格审查内容详见“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资格条件”中要求逐项进行资格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12. 磋商小组的组成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以及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评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3. 评审专家的抽取

13.1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财政部门依法设立的专家库中确定磋商小组成员。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审专家或干预评审专家的抽取工作。

13.2 参加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磋商小组成员的名单在成交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13.3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13.4 磋商小组负责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比较、评定，并按本磋商文件的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

13.5 磋商小组具有依据磋商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磋商小组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磋商小组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14. 磋商小组的职责：

14.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并作出评价；

14.2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澄清其响应文件；

14.3 编写评审报告,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14.4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15. 磋商小组的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 (3) 严格遵守评审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
- (4) 发现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 (5) 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独立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6) 编写并审定评审报告;
- (7) 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8)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采购人、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 (9)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16.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者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17. 评审程序及办法

- (1) 宣布评审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 (2) 推荐磋商小组组长;
- (3) 符合性审查;
- (4) 磋商;
- (5) 技术评审与商务评审;
- (6) 澄清有关问题;
- (7) 确定成交供应商;
- (8) 编写评审报告。

17.1 磋商小组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对所有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17.2 评审过程的保密：评审应在严格保密的状态下进行，在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报价被拒绝；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18. 评审办法

18.1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资格审查其中一项不合格的不再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全都合格的供应商才有参加磋商与承诺的资格。

18.2 符合性审查内容为：主要对各供应商资格以及响应文件进行商务性的审定。出现不符合情况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19. 澄清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 磋商

20.1 磋商小组根据各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情况决定是否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方式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0.2 经磋商小组评审，技术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才具有最后报价的机会。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进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现场不公布。该磋商报价为不可更改价格，作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依据。

20.3 供应商使用CA锁，在自带电脑上进行最终报价，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果其不能在磋

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够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其最后报价为无效报价。

21. 综合评审

21. 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1. 2评审办法及标准见第三章。

21. 3评审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1. 4提出成交供应商

21. 4. 1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21. 4. 2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2. 确定成交供应商

22. 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2. 2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2. 3采购人自行组织磋商的，应当在评审结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确定成交供应商。

23. 磋商终止

23. 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财政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获取服务项目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3家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 重新评审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25. 保密

参与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个人隐私等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6. 禁止行为

26.1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五) 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签订合同

27. 成交信息的公布

27.1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公告媒体上公布成交结果信息。

27.2 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但成交结果公告前磋商文件已公告的，不再重复公告。

27.3 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在公告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28. 成交通知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9. 履约保证金

29.1 成交供应商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29.2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30. 签订合同

30.1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补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

据。

30.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0.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质量和技术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六）其他废标、纪律和监督、质疑与投诉

31. 采购代理服务费

31.1 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规定的比例收费标准收取，按照成交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1.2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按上述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采用转账或电汇方式一次性交纳。

32.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控制价；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 (5) 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废标必须经磋商小组集体作出决定，经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后生效。废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告知所有供应商。

33.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33.1 评审活动终止

(1) 磋商小组应当执行连续评审的原则，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审工作。出现评审专家临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法定标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要按照有关程序及时补抽专家，继续组

织评审。如无法及时补齐专家，则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磋商文件和所有响应文件，择期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前期参加评审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回避。

（2）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磋商小组应终止评审：

- ①发生了不可抗力事件；
- ②发生磋商小组名单泄密、评审信息泄露；
- ③出现非法干预评审工作；
- ④发现磋商小组或者成员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评审或者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行为，且拒绝改正。

出现上述情形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予以废标或者建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封存磋商文件和所有响应文件，择期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33. 2 磋商小组中途更换成员

（1）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中途更换：

- ①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者需在评审过程中退出评审活动；
- ②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者某几个磋商小组成员需要回避；

（2）退出磋商小组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审行为无效。由采购人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更换磋商小组成员意见并获准后，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小组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审。

33. 3 记名投票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34. 违法违规情形

34.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 （1）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 （3）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报价或者成交；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报价；
- （5）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34.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报价：

- (1) 采购人在唱价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 (2)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供应商泄露磋商小组成员等信息；
- (3)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报价；
- (4) 采购人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5)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为特定供应商成交提供方便；
- (6) 采购人与供应商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34.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5. 违规处理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榆林市政府采购活动：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 (7)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并带有明显故意行为；
- (8)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

（9）不按照规定程序以及正常途径质疑、投诉，采用匿名信、匿名电话、短信等手段，威胁、恫吓、辱骂、恶意中伤其他相关当事人；

（10）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36. 关于成交供应商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36.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本应作无效或废标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资格审查，符合性评审或者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在任何时间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磋商小组均有权随时视情形决定是否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者随时视情形决定该报价无效，并有权决定采取相应的补救、纠正措施；若通过补救、纠正措施能够满足磋商文件或者采购人要求，磋商小组可以维持既定结果并要求成交供应商出具补救、纠正措施等承诺，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若通过补救、纠正措施仍不能够满足磋商文件或者采购人要求，磋商小组应出具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的复审结论，并予以废标，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磋商小组认定成交供应商报价无效、废标或成交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的，应予以废标，由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成交供应商按照相关规定处理。出现上述情形的一切损失均由被取消成交资格的供应商承担。

36.2 若已经超过质疑期限而未被发现，签署了相关的合同之后才发现存在上述情形，经磋商小组再行审查认为其在技术、必要资质等方面并不存在问题而仅属于商务方面存在瑕疵的问题，若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者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将对本次采购更为不利的情形（包括：予以无效报价、废标或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将使本次采购成本大幅上升、延误期限以至可能给采购人造成较大损失的），维持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必须出具维持成交结果以及是否要求提供特别担保金的书面意见，磋商小组可以维持既定结果并要求成交供应商出具提供特别担保金承诺，以承担可能产生的赔偿责任；若成交供应商拒绝提供特别担保金、实际提供的担保金额不足或者采购人不同意维持成交结果的，磋商小组应当决定取消成交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者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7. 纪律和监督

3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

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7. 2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互相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报价，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报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37. 3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超出本磋商文件有关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37. 4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38. 质疑与投诉

38. 1质疑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8. 1. 1质疑书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2) 具体的质疑事项、证据以及法律、法规依据；
- (3) 提出质疑的日期。

38. 1. 2按照与质疑事项有关的当事人数提供质疑书，并应加盖公章且由法定代表人签字。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8. 1. 3除书面形式外，其他任何方式的质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不予接受和回复。

38.1.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书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当事人，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1.5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38.2 投诉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38.2.1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 (1)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规定；
- (4)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5) 属于同级财政部门管辖；
- (6)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8.2.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

38.2.3 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2) 具体的投诉事宜以及事实依据；
- (3) 质疑书和质疑答复情况以及相关证明材料；
- (4) 提起投诉的日期。

38.2.4 投诉书应当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38.2.5 投诉人不符合上述规定提起的投诉，财政部门不予受理。

38.2.6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质疑期内提出；异议需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有异议的应提供以下资料，资料不全的不予受理：

（1）质疑书（内容包含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相关请求及主张；异议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等）；

（2）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质疑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或者授权委托人的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及有效身份证件；

（3）以上材料，质疑人须在每一页上加盖公章原件送至质疑函递交地址，

扫描发送至3575877588@qq.com。

质疑提出时间：质疑需在有效期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质疑递交地址：榆林市高新区流沙杏小区E区16排2号

联系人：李工 联系电话：15596018777、0912-3831258

39. 特殊情形

8.1 特殊情形：指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8.2 特殊情形规定

8.2.1 其他组织

8.2.1.1 事业单位参加投标的，应参照本招标文件给出的投标文件格式制作，其中投标文件要求法人签字处可以是事业单位的法人签章；

8.2.1.2 分公司参加投标的，应参照本招标文件给出的投标文件格式制作，其中投标文件要求法人签字处可以是分公司的负责人签字；

8.2.1.3 个体户参加投标的，应参照本招标文件给出的投标文件格式制作，其中投标文件要求法人签字处可纵是其经营者本人签字。

8.2.2 自然人

自然人投标的，应参照本招标文件给出的投标文件格式制作，其中投标文件要求盖公章处可以是自然人本人的手印；不接受自然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

40. 文件解释权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1. 资格审查内容：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代表依法对响应文件中的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	供应商为响应招标并参加投标的合法注册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国家规定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	须提供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4 年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注：带二维码清晰可查验，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 ）可查询并提供网站查询截图）和健全的财务制度的相关证明材料；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的开具内容至少包含主体信息、资信状况和证明说明）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行基本信息）。事业单位或其他机构只需提供本单位相关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信誉要求	供应商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出期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但最终以磋商截止日当天评审小组查询结果为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不得有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等，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



		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均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执行人名单中，有以上不良记录的不得参与评审活动。
6	书面声明	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8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
9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10	资质证书	供应商须具有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小微企业需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满足要求的监狱企业、福利性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微企业。
12	联合体磋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非联合体磋商声明。各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违反规定的，其投标均无效。

1.3 资格审查结束后，资格审查小组成员应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并告知无效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原因。

1.4 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 符合性审查内容

各供应商资格性审查通过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进行审查。出现下列情况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评审标准
1	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本项目完全一致，且无遗漏： (1)封面； (2)响应函； (3)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2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3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加盖单位公章和签字的, 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件的要求。
4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5	磋商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 磋商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3) 第一次磋商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4) 磋商响应文件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 低于成本, 形成不正当竞争。
6	实质性条款响应	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各项技术/服务/商务实质性条款。
7	磋商保证金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采用信用承诺书代替磋商保证金, 供应商需签署“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保证金,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同时, 应将“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 投标信用承诺书的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 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8	服务期、付款	磋商响应文件的合同主要条款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服务期、付款等项), 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9	采购需求	均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 商务及采购需求”。
10	技术服务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技术服务方案指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未降低技术服务档次。
11	其他	1、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明确规定过的其他被视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2、资格审查

3.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总分为 100 分。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4. 评分标准

评审分项	分项分值	评审因素
报价	20 分	<p>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的有关规定：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响应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0 分。其他投标单位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20；</p> <p>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技术服务方案	70 分	<p>1、对本项目的理解和分析（8 分）：</p> <p>根据采购需求对本项目服务内容、规模理解透彻，针对本项目制定规范化的服务方案，组织架构完整、人员搭配合理、服务计划可操作性强、方案完全符合采购需求的得 6-8 分；方案基本符合用户需求的得 4-6 分；方案一般，可行性较差的得 0-4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2、项目实施方案（10 分）：</p> <p>提供详细完整的项目实施方案，包含项目组织架构、项目进度计划、项目实施方案等。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完全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8-10 分；提供了简单、通用的项目实施方案，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4-8 分；方案可行性较差的得 0-4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3、服务质量管理措施（8 分）：</p> <p>有具体的质量控制措施及完善的质量考核办法，且针对性强、措施得力并符合本项目时间情况得 6-8 分；有质量控制措施及完善的质量考核办法，针对性比较强、措施得力也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得 3-6 分；有质量控制措施但不具体、详尽的得 0-3 分。</p> <p>4、项目团队组织机构（13 分）：</p> <p>（1）组织机构设置完整、结构合理，职能配置明确、分工清晰。对方案进行综合比较：方案全面、清晰、准确得 3-5 分；方案内容不清晰不严谨得 2-3 分；过于简单可行性一般得 0-1 分。</p> <p>（2）团队人员：</p> <p>项目团队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每提供 1 人得 1 分；最高得 8 分；</p> <p>注：需提供人员有效身份证复印件、职称证书、近三个月社保证明，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缺一项不得分。</p> <p>5、服务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8 分）：</p> <p>在确保满足采购需求服务质量要求前提下，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重难点进行分析，并提出应对措施，重难点分析需全面合理，应对措施详实可行情况进行综合</p>

		比较:方案全面、清晰、准确得 5-8 分; 方案内容不清晰不严谨得 2-5 分; 过于简单可行性一般得 0-2 分; 无可行性或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6、项目进度计划及措施 (7 分) : 项目进度安排及措施合理、阶段划分清晰、人员分工明确、具有极强的可操作性得 4-7 分; 进度安排基本合理、阶段划分清晰, 人员基本分工明确、操作性一般得 0-4 分。
		7、服务保障措施 (8 分) : 服务保障措施具体、明确、可行, 有极强的可操作性得 3-8 分; 服务保障措施不具体、不明确, 操作性一般得 0-3 分。
		8、服务承诺 (8 分) : (1) 对本项目实施及协调过程有明确承诺, 并承诺积极按照采购人提出的要求或意见改进工作, 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详细合理可得 (2-4 分) , 笼统简单得 (0-2 分) , 未提供不计分。 (2) 对于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突发状况, 有具体可行的响应时限和应对措施, 能保证项目质量并按时提交项目成果, 详细合理可得 (2-4 分) , 笼统简单得 (0-2 分) , 未提供不计分。
业绩	10 分	供应商提供 2022 年 1 月至今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 每提供 1 份有效业绩得 2 分, 最高得 10 分, 未提供不得分 (业绩以合同为准, 时间以合同的签订时间为准, 合同复印件应包括首页、签字页加盖公章为准) 。
备注: 以上所有证明文件须提供清晰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5. 汇总得分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分, 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

6. 特殊情况

6.1 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组员同时认为某供应商报价有低于市场成本价的, 可将该报价视为无效报价。

6.2 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 比较技术得分, 此技术得分高者排在前。

第四章 商务及采购需求

一、商务要求

1、项目名称：米脂县 2025 年度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调查监测服务项目（二次）。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服务期限：按中省规定的时间节点完成全部服务；

4、付款方式：

（1）结算单位：由采购人以人民币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

（2）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预付 15%，完成所有调查监测任务、提交成果报告并经中省验收通过后支付剩余 85%，乙方提供相应合同金额的普通电子发票。

5、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采购人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有关条款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二、采购内容及采购需求

1、采购内容

序号	工作内容		数量	数量单位	备注
1	资料收集与准备工作	前期对接收集资料，编制实施方案、工作方案、技术方案，组织人员培训等工作。	1	项	
2	底图制作	以最新正射影像为基础，叠加管理信息、历史成果及多源数据，制作调查工作底图。			
2.1	调查工作底图制作与分析	以最新正射影像为基础，叠加管理信息、历史成果及多源数据，制作调查工作底图。	1	项	
2.2	经营管理界线融合	结合图斑界线，遥感影像图像特征、地形要素等信息，将林业和草原经营管理单位（国有林场、自然保护地等）界线落实到工作底图上，并与图斑界线相衔接。	1	项	
2.3	工作范围确定	以林地草地管理边界确定工作范围，会同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确定林草管理范围。	1	项	

3	林草湿荒监测	林草管理范围内,由县级林草主管部门按照变更调查相关技术要求开展全部地类变化信息调查。根据《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要求(2025年度适用)》《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技术要求(2025年度适用)》及省实施方案及细则,开展林草湿荒日常监测,查清每一个变化地块的地类、植被覆盖类型、面积、属性等实际情况。	489	km ²	
3.1	变化信息提取	利用影像及本地林草档案资料,获取林草湿荒调查监测区域植被覆盖类型等变化信息。	489	km ²	
3.2	业务数据比对	收集整理造林抚育、保护修复、种草改良、林木采伐、工程建设用地审核审批以及林草执法等数据,对信号遥感变化信息梳理变化地块和变化类型。	1	项	
3.3	实地调查核实举证	参照变化数据与业务数据比对结果,结合实地调查核实,调查记载变化地块的资源属性及变化原因;其他林地应细化到三级地类,通过国土调查云平台填报。	800	个	
3.4	举证审核认定上图	对现地调查核实举证成果进行平台审核认定,并按照相应数据属性规范进行内业整理上图。并与国土部门进行对接。	800	个	
3.5	资源属性调查	包括林草管理范围内的林草湿荒资源属性调查和林草管理范围外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推送的涉及林草湿地类变化图斑的资源属性调查。	1	项	
3.6	地类变化合法合规性核实	包括林草管理范围内,以及林草管理范围外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推送的涉及林草湿地类变化的合法合规性核实。	1	项	
4	林草湿荒集中更新	根据日常监测成果,经整理归集,形成年度林草湿荒变化图斑,更新林草湿荒普查数据,逐级汇交。			
4.1	涉及地类变化图斑集中更新	涉及地类变化的图斑,根据验证核实数据,对图斑的界线和属性进行更新。	1	项	
4.2	未涉及地类变化的图斑更新	未涉及地类变化的图斑,采用生长模型、回归模型或遥感反演更新方法,对龄组、蓄积量、生物量、碳储量、产草量、植被盖度等主要因子进行更新。	1	项	
4.3	管理类型更新	经审核工程项目使用的林地草地湿地,参照审核审批资料对管理类型进行更新。	1	项	
5	数据库建设	经数据更新后,按照《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技术要求(2025年度适用)》建立统一时点的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数据库,完成数据库质量检查与修改完善。并逐	1	项	

		级上交，通过国家核查。			
6	成果编制	根据实施方案、技术要求以及工作需要进行成果编制工作，主要工作内容包括数据处理与统计、图件编制、报告编制。			
6.1	数据处理	森林资源样地：对样地样木调查因子进行预处理，包括立木材积、生物量和碳储量的计算，生长量和消耗量的计算，目测样地、跨角样地的处理等。草原资源样地：对样地样方调查因子进行预处理，包括样地植被盖度、单位面积鲜草产量、可食牧草比例、草群平均高度、植物种数的计量等。湿地资源样地：对样方调查因子进行预处理，包括样方及植被的鲜重、干重和生物量的计量。	1	项	
6.2	数据统计分析	包括反映森林草原湿地保护利用状况、林草植被状况、森林草原湿地生产力，以及荒漠化沙化状况、克制力沙化土地及沙化土地治理情况等一系列成果统计表。	1	项	
6.3	图件编制	编制林草资源分布图，包括林草植被分布图、森林分布图、草原分布图、湿地分布图。编制荒漠化沙化土地分布图，包括荒漠化类型和程度分布图、沙化类型分布图、沙化程度分布图、沙化土地治理分布图等。	1	项	
6.4	报告编制	编制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调查监测成果报告。	1	项	

2、技术需求：

（1）目标任务

在上年度变更调查成果和全国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成果（以下简称林草湿荒普查）基础上，按照“统一标准、统一时点、统一平台”等要求，通过变化图斑监测和样地调查，协同推进年度林草湿荒调查监测与国土变更调查工作，获取年度林草湿荒变化信息，产出年度调查监测成果。主要任务包括：

1. 获取调查工作底图

林草管理范围内，按照变更调查相关要求，负责开展全部地类变化调查。根据国家统一下发的遥感正射影像，提取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和全国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成果中的林草管理范围，提取变化图斑，制作调查工作底图，支撑本地区林草湿荒调查监测工作。

2. 县级调查监测

根据管理需要，结合日常监测监管，在此基础上开展林草湿荒调查，查清本县域内林草湿荒范围内每一个变化地块的地类、植被覆盖类型、面积、属性等实际情况，完成林草湿荒调查监测成果更新等工作。

3. 成果质量控制

做好本地区林草湿荒调查监测成果质量控制工作。县级组织全面自查，地市级组织开展全面复核，审核通过后报省审核，省级问题反馈整改后，将最终成果上交国家。

（2）调查对象及内容

以森林草原湿地土地变化图斑为调查监测对象，调查更新林地、草地及湿地范围内的地类、植被覆盖类型及其主要资源属性变化信息。

（3）图斑调查监测

以图斑为单元，按照日常监测、集中变更 2 个阶段开展变化图斑监测工作，监测更新土地利用和地表植被覆盖及相关属性的变化情况。对 2025 年度发现的林草湿地类变化，按照 2025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工作通知确定的工作分工开展地类调查，地类成果一并纳入变更调查成果库，确保年度林草湿荒调查监测与国土变更调查地块、数据持续保持一致。

1) 监测内容

1. 调查界线变化

调查界线原则上以上年度变更调查界线为准。如有变化的，应依据界线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按照《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要求（2025 年度适用）》进行调整的界线为准。浅海水域调查界线原则上以 2024 年度林草湿荒普查界线为准。

2. 地类和植被覆盖类型变化

包括林地、草地、湿地和其他土地之间的变化，以及林地内、草地内、湿地内类型之间的变化，及乔木、竹林、灌木、幼树、草本等植被覆盖类型之间的变化。

3. 自然属性变化

包括森林的起源、优势树种（组）、龄组、单位面积蓄积量等；草原的草

地类、优势草种、植被盖度、单位面积产草量等；湿地的植被类型、植被面积、受威胁状况。

4. 管理属性变化

包括林地林木权属、林种，草原利用方式、基本草原、划区轮牧，湿地管理等级、保护与利用方式等。

2) 变化图斑提取

1. 变化图斑遥感判读

根据两期遥感影像的特征变化情况，结合有关业务管理资料判定地块变化原因类型，区划变化图斑的边界。此外，对以下几种情况进行区划判读，填写变化原因类型：

- ①林草湿外植被覆盖类型为乔木覆盖或竹林覆盖且发生变化的；
- ②地类为乔木林、竹林和灌木林的图斑中，两期影像均未反映出乔木、竹类和灌木覆盖特征的部分，且不为幼龄林的；
- ③石漠化监测范围内的耕地图斑，根据影像特征进行判读核实，存在明确梯土化或生态修复痕迹的；其他图斑凡植被盖度明显变化，变动幅度超过 10% 的。

2. 变化图斑复判

对判读区划的变化图斑逐一进行界线核对和变化原因类型复核。

3. 验证核实

以查阅资料、野外验证、无人机拍摄识别等方式，核实变化图斑的范围界线，记录变化类型、地类、植被覆盖类型、管理和自然属性等变化情况。

4. 属性赋值

根据经营管理资料以及已有调查成果，结合遥感影像特征，对变化图斑的保护利用状况、植被状况、管理属性以及荒漠化沙化、石漠化情况等因子进行赋值。

5. 遥感调查

利用地面调查、无人机大样地航拍及多源遥感影像数据，分区分类建立天空地一体化的植被覆盖类型、植被盖度、产草量、生物量等指标反演模型，生成遥感专题产品，获取其空间分布特征。

6. 数据更新

对下列情形进行数据更新：

①涉及地类变化的图斑，根据验证核实数据，对图斑的界线和属性进行更新。

②未涉及地类变化的图斑，采用生长模型、回归模型或遥感反演模型更新方法，对龄组、蓄积量、生物量、碳储量、产草量、植被盖度等主要因子进行更新。

③经审核工程建设项目使用的林地草地湿地，应参照审核审批资料对管理类型进行更新。

经数据更新后形成统一时点的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数据库。

7. 调查成果

①数据库

数据库包括：

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调查监测数据库。

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调查监测基础支撑数据库。包括基础数表、计量模型及参数数据库。

②统计表

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成果统计表。包括反映森林草原湿地保护利用状况、林草植被状况、森林草原湿地生产力情况等一系列成果统计表。

③专题图

专题图包括：包括林草植被分布图、森林分布图、草原分布图、湿地分布图。

④成果报告

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成果报告。

8. 质量控制

①图斑质量控制。评价内容包括图斑区划、验证核实、数据更新等。

②样地质量控制。包括森林样地、草原样地、湿地样地、荒漠化样地的质量控制。



Shaan Xi He Sheng

米脂县 2025 年度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调查监测服务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仅供参考）

米脂县 2025 年度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调查监测服务项目合同协议书

采购单位: 米脂县林业局

承担单位: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协议书

委托方（甲方）：_____米脂县林业局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

签 订 地 点：_____ 榆林市米脂县 _____

为确保此项工作顺利完成，保障甲乙双方责任和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如下规定条款：

第一条 工作范围

以米脂县全县域内森林草原湿地土地变化图斑为调查监测对象，调查更新林地、草地及湿地范围内的地类、植被覆盖类型及其主要资源属性变化信息。

第二条 主要工作任务

在上年度变更调查成果和全国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成果（以下简称林草湿荒普查）基础上，按照“统一标准、统一时点、统一平台”等要求，通过变化图斑监测和样地调查，协同推进年度林草湿荒调查监测与国土变更调查工作，获取年度林草湿荒变化信息，产出年度调查监测成果。

第三条 服务期限

按中省规定的时间节点完成全部服务工作。

第四条 甲、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根据需要向乙方提供编调查监测工作所需的基础数据及有关资料。
2. 负责项目开展过程的相关协调工作。
3. 负责及时向乙方传达与本项工作相关的各级行政文件和通知要求。
4. 根据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项目工作经费。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配合甲方工作进度安排，开展相应的编制和测算工作。
2. 承诺本合同项目的阶段成果及终期成果质量符合上级部门及甲方的要求。
3. 对本项目相关的基础数据、参考资料、过程数据及成果保密。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第五条 成果要求

1. 米脂县 2025 年度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调查监测成果数据库。
2. 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成果统计表。
3. 林草植被分布图、森林分布图、草原分布图、湿地分布图。
4. 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成果报告。

第六条 项目成果知识产权及保密要求

履行本合同所形成的全部知识产权（包括著作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出版、发表、转让（借）、复制或利用。若因某一方原因造成数据资料泄密的，由泄密的一方承担相关责任。

乙方应妥善保管项目相关资料及成果文件，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复制、转让（借）、公开或销毁。乙方应与甲方就本项工作由甲方向乙方所提供的数据资料签订保密协议。

第七条 合同价款计算及付款方式

1. 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该项目总价为￥XXX 元（大写：XXXX 元整）。

2.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预付 15%，完成所有调查监测任务、提交成果报告并经中省验收通过后支付剩余 85%，乙方提供相应合同金额的普通电子发票。

甲方支付费用前，乙方应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第八条 合同变更及解除

合同履行期间因项目技术规范或工作要求发生变化导致本合同内容需要变更的，双方应按新的技术规范或新的工作要求签订变更合同。

因一方违约造成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没有必要继续履行，双方可协商解决合同。提出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在十日内书面告知对方。合同解除后，本合同即不再履行。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乙方责任：

1. 因乙方原因导致乙方未按时提交成果，每延迟一周，按合同总额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因乙方违约造成合同解除，乙方应将已形成成果资料提交给甲方，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3. 因不可抗拒因素造成合同解除的，经双方协商一致，乙方向甲方移交已完成的成果，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费用。

第十条 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签订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双方因履行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向人民法院起诉解决纠纷。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盖章）：米脂县林业局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磋商响应文件

(正本或副本)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一、磋商响应函

二、磋商报价一览表

分部分项报价表

三、磋商保证金（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

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五、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书

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七、商务偏离表

第三部分 响应方案

八、供应商性质及其概况

九、技术服务方案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准备编制至磋商响应文件中。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公司简介；

二、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资料。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一、磋商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1、我方同意在磋商响应有效期_____天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2、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投标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服务期：_____。

3、我方有幸中标在竞争性磋商结束后提交纸质响应文件正本____份和副本____份，电子响应文件____套，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愿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4、我方磋商保证金采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

5、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6、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7、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8、有关于本标书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一览表及分项价格表

1、第一次磋商报价一览表

单位:元

磋商报价	人 民 币 (大写) : _____ 人 民 币 (小写) :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服务期	
备注	

供应商名称(公章) : 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章) :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Shaan Xi He Sheng

米脂县 2025 年度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调查监测服务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2、分项价格表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三、磋商保证金（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人代表：_____

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1至3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注：此附件作为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格式，（承诺时间有效期为一年，承诺起始时间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后附“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投标信用承诺书公示情况截图。

四、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承诺书（一）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承诺书（二）

致：陕西和盛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p>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p>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三）

致：陕西和盛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p>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p>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四）

致：陕西和盛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招标提交的所有资格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五、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书

（一）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陕西和盛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企 业 法 人	供应商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网址			
	工商登记机关			
	机构代码证号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法定 代表 人	姓名	(签名)	性 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代 表人身 份证复 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面都需复印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章)		
	二代身份证背面都需复印件 (粘贴处)	(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陕西和盛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被授权人	姓 名	(签字)	性 别	
	职 务		手机号码	
	联系电话		传真	
	通讯地址			
	网 址			
被授权项目与内容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授权范围	全权办理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法律责任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	本授权书自开标会议之日计算有效期为____日历天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署栏		
二代身份证正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		签字：		
二代身份证背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商务条款偏离表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名称	磋商文件的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的商务响应	偏离说明	备注

说明：如有偏离，则必须注明“偏离”；未注明偏离的，视为完全响应。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_____

证件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_____

法人代表: _____

承诺有效期限: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_____；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_____

承诺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①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承诺书标题按照服务类确定。

②承诺有效期限为一年，承诺起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附件：**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个人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我所递交的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弄虚作假等情形。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_____

承诺人（签字）：_____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此附件作为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格式，（承诺时间有效期为一年，承诺起始时间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后附“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公示情况截图。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人代表：_____

承诺有效期限：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在 _____ 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承诺时间：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此附件作为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格式，（承诺时间有效期为一年，承诺起始时间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后附“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投标人信用承诺书公示情况截图。

第三部分 响应方案

八、供应商概况及其性质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单位基本情况					
供应商全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登记证号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所属行业		
上年度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所获得资质及 等级(国家行 政部门颁发)					
经营范围					
人员情况					
从业人员总数		管理人员数量		专业技术 人员数量	
		残疾人人数		少数民族人数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					
关系	供应商名称				
说明	1、登记证号指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中的登记号。 2、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不提供“上年度营业收入”。 3、供应商应如实填写上述信息。磋商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二）供应商性质

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应提供声明函（按下文给定格式）。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其投标产品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将不能享受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监狱企业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不做要求）。未提供证明文件的不能享受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竞争性磋商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应分别提供上述声明函或证明文件，此外，还须按下文给定格式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投标联合体未提供联合体协议书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非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也无联合体情况的，可不提供此项内容。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第____标段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项目不分标段的，第_____标段空白处填写“/”。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承担的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监狱企业证明函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要求享受相关优惠政策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备注：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九、技术和服务方案

技术和服务方案由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技术和服务方案评审”填写。